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城北街道新生社区2024年三类垃圾清运处理及两季秸秆清运外包等（续签）

计划编号：320682-2025-06-0148

甲　　方：如皋市城北街道新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　　方：如皋美宝途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就如皋市城北街道新生社区2024年三类垃圾清运处理及两季秸秆清运外包等项目2024年5月11日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方履行续签备案手续后续签本合同。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计划编号320682-2024-03-0387）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 续签立项审批表、续签备案表等相关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生活垃圾入户收集及道路保洁、河道管护、生产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置、两季秸秆清运等；另如有临时突发状况须保证及时清

运清扫，不得有推诿现象；配合做好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698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2024年5月31日前所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待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生活垃圾入户收集：全村范围内未拆迁农户及出租户总合计约1000户，居间道路（不含城北街道城乡环境长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中外包方服务范围内道路）总长度约22140米：其中2、7、4、5组合计约6170米；3、6、9组合计约4200米；10、11、12、14组合计约6040米；13、15、16、17组合计约5730米。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上下午各收集一次并送至指定生活垃圾中转点。

2. 道路保洁：外包区域内道路无乱堆乱放，路面及两侧无暴露垃圾，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每月道路清扫不少于2次。定期清理分类垃圾亭（姜桥港翻身南路沿线共4个,其中4组段1个、9组段3个），定期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洗。同时配合甲方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宣传。

3. 河道管护：甲方辖区内四级河（1号河、2号河、3号河、4号河、5号河）和所有的废沟呆塘，要求做到：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杂物、无恶性水生植物；河坡范围内无生产、生活、建筑垃圾及秸秆抛河，无乱堆乱放、无垦坡种植、无私设网具和堵水设施；芦苇杂草等割除清运；作业时不得将河内打捞物堆放在河坡的两侧，要及时清运到垃圾堆场；河坡河面作业时必须确保2人同时协助作业，同时穿救生衣；上述五条四级河的河坡两侧绿化带、三级河姜桥港新生段水面向上1.5米范围外的河坡绿化带，每

周至少清理一次，要求无杂物、无漂浮垃圾、无毁绿种植、无焚烧。

4. 生产、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置：

（1）全年非城区6个垃圾临时堆放点（木材市场东、10组三里塔路边、10组翻身北路边、12组联新路边、14组赵龙海前、17组四号河码头）及道路沿线两侧要做到日产日清、及时送至垃圾堆场分类堆放、集中处置并清离出甲方范围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甲方不提供地点）。同时对堆场有管护责任，防止出现垃圾堆积、偷倒工业垃圾、人为破坏、垃圾混堆、焚烧等现象。

（2）两季秸秆清运及处理：全村主要道路、河头、码头、沟渠、田头坝埂等处堆积的农作物秸秆、下脚料等生产性垃圾，其中9、10、11、12、13、14、15、16、17组未流转耕地面积约320亩、十边、河堤、零星隙地及其他拆迁遗留未利用地约380亩，合计约700亩（特别说明：因耕种地块分散，部分区域车辆机械不便通行）。清运时间：夏季5月10日至6月20日，秋季10月10日至11月20日，共80天（起止时间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所有秸秆日积日清，如遇上级部门检查或其他突发状况须时积时清、随叫随到，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堆放点，每次清运后将零星垃圾及清运沿途打扫清理干净，如因秸秆掉落道路引发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外包范围不含秸秆禁烧巡查，但在清运过程中如发现焚烧秸秆等现象应立即与甲方联系，配合甲方做好秸秆禁烧禁抛工作。

生产垃圾（含秸秆）处置所用机械含：①撕碎机：主要用于撕碎秸秆、油菜杆、粗树干等破碎机不能处理的原料；②破碎机：主要用于破碎带叶树枝、秸秆；③粉碎机：将破碎好的秸秆、树枝进行进一步粉碎，适合各种类型的再利用；④夹草机：配合所有机械，抓取秸秆、树枝进行破碎，并且将破碎好的成品装车便于运输。

所有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收益归乙方所有。

5. 补充说明：

（1）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外包范围以外的环境整治及每月外包范围以外的人居环境考核图片的整改。

（2）如有临时突发状况须保证及时清运清扫，不得有推诿现象。

（3）配合做好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6.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范围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乙方须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任何人发生任何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生产垃圾堆场应配备相应的灭火设备，达到街道相关部门安全检查要求及标准，加强日常火灾隐患排查和安全巡查，防止发生火灾。

（4）项目人员配备及管理工作要求：本项目应配备充足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所聘用的保洁员的人员数量及质量必须符合外包服务的实际工作要求。管理人员负责外包范围内的日常督查及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清理处理。乙方具有用工自主权（优先聘用甲方原有保洁人员），负责人员的录用及安全管理，日常加强对保洁员的业务安全教育培训，每月召集一次保洁人员业务安全培训例会，做好保洁人员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障工作，培训资料及时上报甲方。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所有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所有保洁员均由乙方按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聘用和管理，与甲方无关。

（5）人员要求：

①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少于9人，其中含保洁人员8名、管理员1名（男女不限）。

②成交后乙方配置相应数量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如因特殊情况可以调整，但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30%；所用人员工资每月按时全额发放，不得拖欠。

③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为本项目服务人员（保洁员、管理员等）购置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不得低于30万/人*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保洁设备配备要求：

①甲方提供五辆生活垃圾清运车，本合同服务期内由乙方购买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②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新购一辆建筑垃圾清运三轮电瓶车并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该车辆保险、维修及电费等费用由乙方考虑，相关费用

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此外，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再自行增加作业车辆及设备，所需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③甲方向乙方移交的相关保洁资产包括分类垃圾亭、桶、垃圾中转站、保洁车辆及相关管护机械，由乙方使用管理，之后有设备缺损的，由乙方负责添置和正常更换维修（其中垃圾桶由甲方提供，更换时要求以旧换新）。同时上述所有资产的电费、水费及保险等相关费用也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双方对移交资产进行移交确认。

第六条　考核标准

按照外包服务要求，由甲方人居环境负责人及分片干部采取不定期、不定时随机抽查的办法，发现问题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值，累计分值、上不封顶。乙方每月有 10 分免计分值，超出部分按每分人民币 50 元从服务费中扣款，全年考核扣款将在一年服务费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如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达 60 分的，合同自动解除，且扣除当月费用的 50%。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合同履行中双方的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文明、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考评，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次检查考评情况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发放给乙方外包费用的依据。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甲方或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不利本合同的履行的；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

●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污染环境；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或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行为的。

3. 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及用工事宜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5. 乙方不得向居民、商户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按照乙方收取费用的10倍扣减承包经费。

6. 乙方应按月足额拨付本项目员工工资。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甲方可以直接从服务费中代为支付乙方本项目的员工工资，同时按代支付费用的5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7. 服务期满后，乙方移交领用甲方全部设备、设施，且保持设备、设施完好后，方可结清最后一笔服务费。（使用年限到报废期的设备车辆除外）

8.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及有关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工作。

2.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所用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建立台账。乙方必须为员工办理相应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4.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本项目员工工资。

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7.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作业操作规程。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月考核扣分低于60分时，次月初可先预付上月成交外包费的70%；上月考核扣分高于60分（含）时，次月初可先预付上月成交外包费的50%；如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达60分的，合同自动解除，且扣除当月费用的50%。合同到期后根据日常考核汇总结果送审结算，按审计金额一次性结清余款。乙方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全额正式税票，税收纳入城北街道。如乙方履约不到位，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服务地点：　新生社区全域　。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形成台账，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程亮；　联系电话：13646193686。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如皋市城北街道。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达60分的；

●书面交办任务不履行或不服从管理的；

●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甲方可召集17名居民代表参与测评，有10

人以上认为履约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如意花苑三组团20号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如皋市东陈镇洪桥居12组5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6日

附件 1：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垃圾分类收集	1	垃圾上门收集，日产日清，并做好分类处理	未上门或未日产日清一处扣 1 分
	2	建立健全员工安全培训台账等资料	记录不及时一次扣 1 分
	3	垃圾分类亭、零散分类桶是否存在满溢或清运不及时、其周边是否干净整洁	发现一处扣 1 分
	4	垃圾中转站环境卫生差	发现一次扣 2 分
	5	被投诉清运不及时或不清运	发现一次扣 1 分
	6	秸秆禁烧期间焚烧斑迹处理不及时被上级通报	发现一次扣 15 分
道路	1	道路无暴露垃圾	发现一处扣 1 分
	2	路面干净整洁	发现一处扣 1 分
	3	道路两侧乱堆乱放清理及时	发现一处扣 2 分
	4	道路路面有裂纹、破损及道路两侧路名牌、警示牌、警示桩损坏、歪斜以及遮挡视线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应立即上报甲方	上报不及时一处扣 1 分
	5	发现辖区内公共区域脏乱差上报不及时	上报不及时一处扣 1 分
河道管护	1	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恶性水生植物、浮萍等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河道内严禁出芦苇、出现杂草丛生现象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河坡范围内无生产、生活、建筑垃圾，无乱堆乱放、无私设网具和堵水设施	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对在河坡上擅自违章搭建、取土、种植、粪便直排和工业污水排放有监管报告责任	上报不及时一处扣 1 分
生产、建筑垃圾清运	1	生产、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两季秸秆禁烧期间生产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道路拥堵或严重堆积	发现一处扣 5 分

特殊任务	1	遇重要接待、各级现场会、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双禁”和灾害性天气等情形，需要特殊或应急作业的，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突击性任务。	不服从安排或处置不到位一次扣 10 分
曝光投诉	1	因工作不力被网络曝光或投诉 12345 市长热线（仅限外包范围内）	发现一次扣 10 分
考核办法：不定期不定时随机抽查、累计分值、上不封顶。成交单位每月有 10 分免计分值，超出部分按每分人民币 50 元从服务费中扣款，全年考核扣款将在一年服务费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乙方如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达 60 分的，合同自动解除，且扣除当月费用的 50%。			